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31号

罪犯姜建斌，男，汉族， 1988年3月17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姜建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1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2643.12元。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。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姜建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7月共19个月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24.6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,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2643.12元，已于判决时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姜建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建斌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姜建斌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